自然资源局2025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为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保护、耕地保护、不动产登记、国土监管等工作要求，化解矿山地质灾害隐患，规范土地管理，保障不动产登记窗口正常运转，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监管能力，我局2025年组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、人员运行保障、宅基地确权登记、土地测绘执法、国土变更调查、智慧监管、采矿权价款退还、不动产权证书购置、自然资源综合管理等项目，支撑全区自然资源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1.红寺堡区大河乡等片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：实施范围涵盖大河乡、新庄集乡、红寺堡镇等乡镇。开展边坡整治、场区平整、表土剥离回填等地形地貌恢复，通过穴播、撒播草籽实施植被恢复，配套边坡防护、道路整修、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工程，消除滑坡坍塌地质灾害隐患，改善罗山西部区域生态环境，为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打好基础。

2.政府聘用人员工资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运行费项目：保障21名聘用人员工资、社保缴纳，采购窗口业务设备，保障不动产登记窗口正常运转。

3.红寺堡农村宅基地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颁证项目：计划

完成47856宗宅基地的确权调查、公示、档案整理、证书发放工作。

4.国有土地测绘、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及耕地保护项目：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地块地形测绘；开展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核查、内业套合举证；落实耕地保护相关工作。

5.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。

6.红寺堡区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可视化服务项目：依托业务平台提供31处高点监控、7处重点路口监控、智能可视化平台、大喇叭警示、监控中心及值守服务，开展自然资源智慧监管。

7.退还采矿权价款项目：办理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退还工作。

8.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项目：采购不动产权证书，保障登记发证业务开展。

9.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费用项目：补充单位综合定额经费，保障单位日常综合管理运行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情况

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：中央资金1818万元、自治区配套资金485万元、县级配套资金500万元。

其余8个项目均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，合计1089.21万元。其中：政府聘用人员工资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运行费117.21万元；宅基地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颁证200万元；国有土地测

绘、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及耕地保护 50 万元；国土变更调查 20 万元；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可视化服务 262 万元；退还采矿权价款 400 万元；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 25 万元；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费用 1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央资金 1818 万元、自治区配套 485 万元、县级配套 500 万元全部到位，到位率 100%。

本级预算项目总预算为 1089.21 万元，资金全部到位，到位率 100%。资金投向与项目实施内容总体匹配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足额投入，部分本级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，个别项目暂未发生支出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拨付流程，实行专款专用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，履行部门支出责任，定期调度拨付进度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

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央、自治区、县级配套资金截至 2026 年 10 月底已支付 2389.2 万元，支付率 85.2%。

本级各项目执行情况：政府聘用人员工资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运行费到位 117.21 万元，支付 117.165 万元，支付率 99.96%；红寺堡农村宅基地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颁证到位 200 万元，支付 0 万元，支付率 0%；国有土地测绘、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及耕

地保护到位 50 万元，支付 50 万元，支付率 100%；国土变更调查到位 20 万元，支付 20 万元，支付率 100%；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可视化服务到位 262 万元，支付 262 万元，支付率 100%；退还采矿权价款到位 400 万元，支付 400 万元，支付率 100%；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到位 25 万元，支付 15.9 万元，支付率 63.6%；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费用到位 15 万元，支付 15 万元，支付率 100%。本级项目合计到位 1089.21 万元，实际支付 880.065 万元，整体支付率 80.8%，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滞后问题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全额落实，各项工程按计划实施，完成矿山修复、边坡治理、植被恢复等任务，地质灾害隐患得到治理，罗山西部片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。

本级预算项目中，聘用人员待遇保障、窗口运行、土地测绘、卫片核查、国土变更调查、智慧监管服务、采矿权价款退还、单位综合运转等任务已完成。但宅基地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颁证项目工作推进滞后、未发生资金支付，不动产权证书未执行完全部预算，未全部实现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，本级项目部分完成年度绩效任务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红寺堡区大河乡等片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

（1）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：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19.91公顷，修复废弃矿山（矿点）36个，边坡治理面积50.04公顷，新增草地面积76.34公顷，退化草地修复面积133.35公顷，土地荒漠化治理面积209.68公顷。

质量指标：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，植被成活率85%。

时效指标：项目按时开工率100%。

成本指标：单位成本控制数15.54万元/公顷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：减轻水土流失破坏，提高防灾抗灾能力，土地复垦利用率90%，降低农业生产损失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

社会效益：区域生态环境改善，惠及群众7.46万人，助推生态文明建设。

生态效益：项目区植被覆盖率提高5%，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90%，坡体稳定，生物多样性提升，水土大气环境得到改善。

可持续影响：项目后期管护持续3年，区域生态功能可持续稳定10年，有效防范滑坡、崩塌灾害，发挥防风固沙、改善土地利用作用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：

周边群众满意度90%以上。

2.本级预算各项目

1.政府聘用人员工资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运行费：保障21名聘用人员薪酬社保，配齐窗口设备，不动产登记窗口运行正常，

指标基本完成。

2.红寺堡农村宅基地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颁证项目：计划完成47856宗确权登记颁证，工作推进滞后，未发生资金支付，产出指标未按期完成。

3.国有土地测绘、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及耕地保护项目：完成地块测绘、3000个卫片执法图斑核查举证，落实耕地保护任务，指标全部完成。

4.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：委托第三方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，指标全部完成。

5.红寺堡区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可视化服务项目：监控设备、平台、值守服务全部落地，监管效能有效发挥，指标全部完成。

6.退还采矿权价款：足额完成采矿权价款退还，指标全部完成。

7.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：完成证书采购，指标全部完成。

8.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费用：经费足额支出，保障单位综合运转，指标全部完成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**资金管理方面**。预算执行不均衡问题较为突出。其中宅基地确权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0，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支付率仅达到63.6%，同时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衔接不够紧密的情况，确权登记工作推进缓慢，暂不满足预算项目资金拨付条件，导致资金无法正常支付，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不高，未能充分发挥财政

资金效能。后续需全面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、资料完善及资金拨付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预算执行率，切实盘活财政资金，保障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序推进。

2.**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**。红寺堡区开发建区以来，由于时间跨度大，移民搬迁后户籍未随迁，农房宅基地占用农经权、一户多宅、空闲宅基地、非本村户口、指标外占用等问题较多，历史宗地信息复杂，群众协调难度大，调查、公示、档案整理等工作推进不及预期，且涉土矛盾纠纷较多等多项因素影响。年度目标确权登记发证未实现，造成确权颁证难度大、权属调查开展困难，主体难以认定，导致实际符合发证条件的宗地数量较低。导致实际采购量低于预算计划，形成预算结余。不动产权证书按照实际发证量采购，单本成本 2.65 元低于 5 元限额，形成结余 9.1 万元。

3.**项目实施方面**。为进一步加快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，我局及时成立红寺堡区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专班，抽调 20 余名工作人员进村入户，积极协调对接村乡两级，完善权籍调查相关资料，持续加快确权登记进度，提高办证率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报告包含多个子项目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、自治区、县级多渠道资金；其余项目资金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。矿山生态修复形成生态治理成果；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可视化服务为第三方购买服务，无新增固定资产。除此以外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